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新时代农业农村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提升政务公开内容质量，规范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三农”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公开机关职能、重点领域、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财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方面信息，围绕重大政策性文件开展通俗易懂

的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准确性、重点性、有效性、便捷性。全年在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052 条，网站总访问量达 1770120 人次，总浏览量 3482246 次，日均访客数 6650 人次，日均 IP2037 个。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进一步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细化公开流程，强化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0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主要涉及农作物种植、农药施用、农膜使用、农村宅基地、特色农产品、高标准农田、农业保险等方面。其中，予以公开的 26 件，不予公开的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或没有现成信息的 19 件，部分公开信息的 5 件，不予处理信息 16 件。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通知。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更新管理，明确公开的信息要素、格式规范，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内容，推动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和厅门户网站栏目一体建设、协同发展。至 12 月底，共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并同步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解读各类政策 16 条次，参加在线访谈 1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

（四）平台建设。加强平台数据流量分析，明确专人负责厅门户网站运行维护，聚焦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不断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对发布信息进行梳理分类，提高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大力发挥“两微一端”作用，紧扣农时节点，发布农情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农业生产，防范农业灾害。强化与自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他们提升贵州农业农村形象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五）监督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每季度向厅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二级目标考核范围。举办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宣传思想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明确全年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2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0					7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16				1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70					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畅通合理，但仍存在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网上政民沟通渠道不够流畅、业务工作精准度需要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厅将全面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加强政务公开和热点回应，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厅长信箱留言工作的指导力度，针对“三农”重点文件、重点工作，制作“一张图”等解读模式，强化政策解读内容的效果和质量，及时将党的惠农政策普及到群众身边，为乡村全面振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4 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